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晖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8 年 5 月 13 日-2018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18 年 5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）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2,23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6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2,22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6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〈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对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